价格折扣文件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苏州欧迪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品质优居示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家具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品质优居示范项目装修改造工程家具采购**），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欧迪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00.9867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5303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青年人才公寓配置设施项目家具清单（**三人沙发、单人位沙发、茶几、边几、茶几、电视柜、餐桌、餐椅、鞋柜、换鞋凳、衣柜（配帘门）、双人床、床头柜、床垫、电视柜、床台座垫、书桌、书椅、衣书柜、客厅挂画、餐厅挂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富豪家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597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端研发人员公寓配置设施项目家具清单（**三人沙发、茶几、边柜、单人位沙发、电视柜、餐桌、餐椅、鞋柜、换鞋凳、双人床、床头柜、床垫、电视柜、床台座垫、客厅挂画、挂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富豪家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597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一老”养老房公寓配置设施项目家具清单（**三人沙发、单椅（配靠枕+坐垫）、长凳、茶几、电视柜、边几、屏风、餐桌、餐椅、鞋柜、换鞋凳、双人床、床头柜、床垫、床尾凳、双人床、床头柜、床垫、床台座垫、餐厅挂画、客厅挂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富豪家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597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一小”陪读房公寓配置设施项目家具清单（**三人沙发、单人沙发、沙发凳、茶几、书架、餐桌、餐椅、鞋柜、衣柜（配帘门）、双人床、床头柜、床垫、四斗柜、衣柜/书桌、榻榻米床、椅子、床垫、床台座垫、客厅挂画、餐厅挂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富豪家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597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兰亭栖云花园租房公区家具项目 家具清单（**定制前台、前台椅、休闲圆桌、休闲椅、三人位沙发、单人位沙发、沙发凳、茶几、休闲圆桌、休闲椅、办公桌、活动柜、办公椅、文件柜、茶水柜、会议桌、会议椅、货架、休闲高吧桌、高脚圆桌、吧椅、三人位沙发、单人位沙发、沙发凳、休闲椅、茶几、培训桌、培训椅、休闲沙发、小茶几、电子阅览桌、阅览椅子、更衣柜、休息桌、休息椅、清洁柜、换鞋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富豪家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597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兰亭栖云花园租房公区家具项目 家具清单（**台球桌、桌游台、瑜伽垫、瑜伽球、八字拉力器、按摩滚轴、多功能指压板、拉力带、瑜伽砖、仰卧起坐辅助器、收纳箱、瑜伽球架子、瑜伽垫架子**），制造商为（河北华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75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22.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欧迪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涉及此项，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苏州欧迪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涉及此项。

